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3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决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4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概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斯”)持有的江苏三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斯风能”,“标的公司”5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325.32万元。公司与上海三斯、薛飞(上海三斯及三斯风之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了交易价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华菱精工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能55%股权采取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薛飞、上海三斯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419.00万元、1,866.00万元、2,041.00万元及2,089.00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薛飞及上海三斯需就本次交易项下转让价款向华菱精工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数×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5,325.32万元-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三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284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三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80132)和《江苏三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80143),江苏三斯截至2022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7,059.18万元,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7,415.00万元,触发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

2019年度-2022年度江苏三斯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2019年度-2022年度)	承诺数(2019年度-2022年度)
承诺净利润	7,059.18	7,415.00

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根据华菱精工与上海三斯、薛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并经业绩承诺方上海三斯、薛飞确认,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55.54万元。

四、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方已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255.54万元,至此,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张圆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内审部相关工作。

为切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服务、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效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张效简历

张效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晋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经理;2017年6月至今历任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投融资管理专员、投资者关系专员、资源配置管理中心管理专员;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全文: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权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数量	46,589,553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5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股东共发展成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月24日前完成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133,272,941.15元(含税),占2024年第三季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3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决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海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7,871.96万元(含以前年度发生且延续至本期结案以及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执行情况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刚丽
注册资本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9.29	5,071.84
负债总额	3,310.24	4,604.96
净资产	459.05	466.88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09.94	3,604.12
净利润	114.88	-72.44

华菱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溧阳华菱

法定代表人